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1-2栋，占地面积1344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年产能固化油墨140吨、水性液体油墨2000吨。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实际工作时间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30号）。2024年8月9日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230667321675001U）。本项目于2024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营。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出现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核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性质、地址、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工程及投资无重大变动。详情见表1。



表 1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及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迁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规模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地址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树脂溶解--配料--分散#1--研磨#1--分散#2--研磨#2--分散#3--质检-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在分散机和研磨机及分装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废气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在分散机和研磨机及分装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设备使用高能灯管，吸附颗粒物时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因此未使用，且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能够达到项目工艺废气的处理要求。	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车溪支流白石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固废收集处理	项目空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墨碎布、废油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车溪支流白石溪。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在分散机和研磨机及分装工序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标准要求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由分散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必要、有效的减振、消声降噪设施；
- ②对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生产设备固定底座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
- ③在厂区内采用吸音材料、隔音门窗和减震降噪措施；
- ④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至于独立车间内，并远离敏感点。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空原料桶、含油墨碎布、废油墨、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油墨碎布的产生量为 0.72t/a；废油墨的产量是 5.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t/a，收集至危险废物仓库存储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是 75.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不会对项目附近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环境空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油墨碎布的产生量为0.72t/a；废油墨的产量是5.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8t/a，收集至危险废物仓库存储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是75.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



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完善项目消防设施，杜绝消防隐患；

(2) 加强日常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